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34/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7/17

《2018 年吸煙(公眾衛生) (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郭家麒議員(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黃碧雲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沛然議員
許智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阮慧賢女士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主管
李培文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4
 鍾傲倫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

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姚思榮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姚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人選。陳志全議員提名郭家麒議員，並獲陳沛然議員附議。郭議員接受提名。

2.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姚思榮議員宣布郭家麒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郭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3. 委員同意無需選舉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 CR 7/52/581/89、2018 年第 70 號法律公告及立法會 LS54/17-18 和 CB(2)1392/17-18(01)號文件]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從《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第 371D 章)附表中刪除的兩個公共運輸設施禁止吸煙區("禁煙區")的圖則；就有關公共運輸設施關閉後須搬遷的巴士站，顯示巴士站新位置的圖則；以及上述公共運輸設施用地的擬議用途；
- (b) 政府當局就電子煙及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所進行的化驗結果，包括相關分析及有關物質釋出的煙對健康有何影響；
- (c) 就在禁煙區所犯吸煙罪行的定罪個案成功上訴的個案數目；及
- (d) 因吸用電子煙及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而遭檢控的人數。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2)1428/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III. 其他事項

6.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就《2018 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提出修訂的限期為 2018 年 5 月 23 日，而有關附屬法例審議期將於 2018 年 5 月 30 日屆滿。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0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6 月 5 日

**《2018 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
(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議程項目 I — 選舉主席			
000457 - 000559	姚思榮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沛然議員 郭家麒議員 主席	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選舉主席	
議程項目 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600 - 00103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8 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修訂公告》")(由食物及衛生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7/52/581/89))。	
001033 - 001511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姚思榮議員詢問，過去 5 年，有多少宗關於禁止吸煙區("禁煙區")吸煙的投訴個案和屬實的投訴個案，以及同期有多少宗在禁煙區觸犯吸煙罪行而被檢控的個案。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姚議員詢問當局把小西灣邨巴士總站的公共運輸設施指定為新禁煙區的理由。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除了有關巴士路線(即 694 號)外，相關公共運輸設施亦成為另一條巴士路線(即 788 號特別班次)的巴士總站，因此該公共運輸設施符合指定公共運輸設施為禁煙區的條件(即多於一條的《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指明路線的任何巴士總站)。 姚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備有因應有關在禁煙區吸煙的投訴而作出檢控的個案數字，以了解市民就此作出投訴的成效。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1512 - 002048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詢問，當局更新《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第 371D 章)附表指明的 8 個現有公共運輸設施詳情的理由。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位置、地面特徵和環境有所改變，8 個公共運輸設施所指明的禁煙區範圍需予修訂。 黃議員詢問，從第 371D 章附表中剔除何文田邨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理由。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有關公共運輸交匯處關閉，相關巴士站其後亦已搬遷，因此該公共運輸設施不再符合指定為禁煙區的條件。 鑒於該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巴士站已遷至不屬禁煙區的地方，黃議員關注到二手煙對在上述地方等候巴士的乘客的影響。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控煙辦公室("控煙辦")已實地視察有關巴士站，並確認其不符合《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第 3(1AB)條下指定為禁煙區的條件。 應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何文田邨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公共運輸設施禁煙區的圖則；就有關公共運輸交匯處關閉後須搬遷的巴士站，顯示巴士站新位置的圖則；以及上述公共運輸交匯處用地的擬議用途。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 5(a)段)
002049 - 002931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陳志全議員有關更新第 371D 章附表載列的公共運輸設施名單的提問時表示，控煙辦擬每年更新有關公共運輸設施名單，以確保名單符合最新的實際情況。此外，11 個通往快速公路或隧道的巴士轉乘處中有 8 個已被指定為禁煙區，政府當局計劃透過在 2018 年 5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的另一項附屬法例，把餘下的 3 個指定為禁煙區。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第 371 章。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第 371 章訂明可按需要指定禁煙區，政府當局現階段並無計劃檢討第 371 章。 陳議員認為，公共運輸設施內的禁止吸煙標誌及顯示禁煙區範圍的地面標記並不清晰，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此採取改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善措施。政府當局表示，控煙辦根據每個公共運輸設施的實際情況，在公共運輸設施內所展示的禁止吸煙標誌、宣傳物品和其他劃界，包括地面標記，會清晰地讓市民知悉相關公共運輸設施內的禁煙區範圍。當局亦會在公共運輸設施主要出入口等顯眼位置，張貼示明禁煙區範圍的圖則。所有公共運輸設施禁煙區的圖則已存放於土地註冊處以供公眾查閱，有關圖則亦會上載控煙辦網站。 陳議員詢問可否就在禁煙區內觸犯吸煙罪行的定罪個案，提出上訴。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向在禁煙區干犯吸煙罪行的人發出 1,500 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該人可提出上訴，而上訴個案會交由裁判官處理。應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就此提供有關成功上訴的個案數字。 主席認為應更改顯示公共運輸設施禁煙區範圍的地面標記的顏色。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 5(c)段)
002932 - 003354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許智峯議員問及更新有關指定為禁煙區的公共運輸設施名單的機制。政府當局表示會從運輸署取得更新後的公共運輸設施名單，以識別公共運輸設施是否有任何改變。此外，控煙辦會實地視察公共運輸設施，以檢討有關情況。若公共運輸設施有任何改變，負責維修禁煙區內的標誌與宣傳物品的服務承辦商亦會通知政府當局。之後，政府當局會展開地形測量工作及製備圖則，再把修訂公告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許議員詢問關於指定為禁煙區的公共運輸設施的數目。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03355 - 004634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電子煙及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所進行的化驗結果，包括相關分析及有關物質釋出的煙對健康有何影響。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黃議員要求當局就此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 5(b)段)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黃議員關注當局對電子煙及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的規管和執法事宜，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因吸用電子煙及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而遭檢控的人數。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 5(d)段)
004635 - 005555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邵家輝議員認為應向公眾展示清晰可見的禁煙標誌，令公眾察覺公共運輸設施的禁煙規定。公共運輸設施的禁煙區應展示標誌，以顯示最近的可吸煙處的位置，以及該處與有關禁煙區的大約距離。政府當局表示，禁煙區範圍外是可以吸煙的，但若展示標誌以示明最近的可吸煙處的位置，可能會鼓勵市民吸煙，與政府當局鼓勵市民不吸煙的控煙政策背道而馳。邵議員進一步認為，有關標誌可由運輸署或巴士公司展示，以保障吸煙者的利益。 邵議員詢問就禁煙區內吸用電子煙及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所採取的執法行動，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主席及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規管電子煙及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包括有關產品的進口事宜。	
005556 - 010100	主席 政府當局 邵家輝議員	主席認為，當局應加強在指定為禁煙區的 5 個新公共運輸設施的宣傳、教育及執法工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控煙辦會安排在各公共運輸設施展示禁止吸煙標誌、宣傳物品和其他劃界，以示明有關設施內的禁煙區範圍。如有需要，控煙辦亦會派遣無煙大使在《修訂公告》實施前，實地推廣執行禁煙規定的工作。 主席詢問，有多少個指定禁煙區是因應市民建議而指定。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把實施禁煙規定的範圍擴展至巴士站，以進一步保障市民在公共地方免受二手煙影響。 政府當局重申，當局計劃進一步把上述餘下 3 個通往快速公路或隧道的巴士轉乘處指定為禁煙區(時間標記：002049 – 002931)。政府當局把有關範圍指定為禁煙區時，會在保障非吸煙者免受二手煙影響和吸煙者利益之間，求取適當的平衡。此外，當局亦會考慮能否切實可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行地劃定禁煙區的範圍及執行禁煙規定。政府當局會研究各巴士站的情況，並會在蒐集市民意見後再決定未來路向。 委員贊同小組委員會無須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	
010101 - 011918	主席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	逐條審議《修訂公告》 黃碧雲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修訂公共運輸設施的名單時，應提供相關公共運輸設施禁煙區的圖則，供委員參閱。 主席及黃碧雲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在指定為禁煙區的 5 個新公共運輸設施的宣傳及執法工作。 黃議員詢問，當局就 5 個新公共運輸設施指定為禁煙區諮詢區議會的情況。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從第 371D 章附表中刪除的元朗(東)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公共運輸設施禁煙區的圖則；就有關公共運輸設施關閉後須搬遷的巴士站，顯示巴士站新位置的圖則；以及上述公共運輸設施用地的擬議用途。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有關擴大火炭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禁煙區範圍的意見時表示，當局已實地視察相關公共運輸設施，在釐定新禁煙區範圍時會顧及候車和登車乘客會否受二手煙影響，並會在保障非吸煙者免受二手煙影響和吸煙者利益之間，求取平衡。 完成審議工作。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 5(a)段)
議程項目 III — 其他事項			
011919 - 012024	主席 黃碧雲議員	委員察悉立法時間表。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無須把審議期延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6 月 5 日